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34000202402000053

项目名称：长岛 2024 移民村供水管道维修工程施工（政府采购
工程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人：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正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磋商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磋商过程中,由于标书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所投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标,电子响应文件务必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将无法报价。

2、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响应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报价或废标处理。

3、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

4、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供应商,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处置。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磋商。

5、对磋商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山东正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6、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质疑和投诉应载明具体明确的质疑投诉事项以及与事项相关的诉求、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一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联系人:史玉娇、林彦旭

联系电话:0535-6705090

谢谢合作!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邀请函 | 4 |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 11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20 |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 33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5 |
|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75 |
| 附 2：质疑函要求 | 88 |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山东正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自然资源局的委托，现对长岛 2024 移民村供水管道维修工程施工（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长岛 2024 移民村供水管道维修工程施工，共分为 1 个标段，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项目取消或终止的风险，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报价过程中须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后期因项目取消或终止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有关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磋商，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1.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1）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或市政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完成工程量 50%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格的 80%，结算审定付至审定结算造价的 90%，余款工程验收合格 2 年内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2.3 工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工。（供应商可提报更快的工期）

2.4 工程质量：按照国家现行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2.5 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供应商可提报更优惠的保修期）

2.6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须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响应，并在 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处理相关问题排除故障，直到用户满意。

2.7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8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3. 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并结合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的一切因素充分考虑报价。对采购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必须报全，不得漏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的报价。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范围内所有的工程内容，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及所有本工程涉及到的内容作出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供应商均应免费提供，总报价包含完成该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其它材料费、中小型机械费、措施费、冬雨季施工措施费、检验检测费、风险费、保险费、规费、利润、税金并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及政策性调整、风险及采购人的特殊要求等需增加的费用，报价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波动、天气灾害、地下降水、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及供应商采购货物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管理、配合、验收、技术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2 供应商须明确工程施工范围，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确保工程竣工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和质量标准，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

3.3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在施工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4 质量及验收：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成交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6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采购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本次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柒拾叁万贰仟壹佰叁拾肆元壹角壹分（¥：732134.11 元），报价不得高于政府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处理。

3.9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答复为准。

3.10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3.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截止时点、查询环节、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11.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山东）。

3.11.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当天。

3.11.3 查询环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审结束前查询。

3.11.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1.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存档。

3.12 本磋商文件附件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所有证件，须在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系统，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

效性等，漏项或者提交的资料不合格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议程安排：

4.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均可下载。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文件格式.YTZF），不提供纸质版磋商文件。

4.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xx/index.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关操作。逾期未上传或未成功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4日9:00时（北京时间）

4.3 磋商时间：2024年12月4日9:00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供应商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腾讯会议房间号：923-931-145，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 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

（1）CA 数字证书的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2）注册登记：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144.123.23.37:18081/TPBidder/memberLogin>) 进行注册登记（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请务必确保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登记注册后，供应商须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144.123.23.37:18081/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磋商文件。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注册具体操作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查看。

（3）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版磋商文件（文件格式.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具体操作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查看。

（4）电子版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5）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必须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版响应文件，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6）电子版响应文件解密：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3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倒计时内，进行解密操作，超出解密时间，供应商不能解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解密需要使用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因供应商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资格。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参与网上磋商过程中用于电子版响应文件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7）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起保持在线状态。因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过程的整体进度由供应商自行判断，如因为供应商的操作失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评审过程中的澄清、磋商及多轮报价等需供应商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答复或操作的过程，时间设定均为自磋商小组发出起 30 分钟。为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及时刷新），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须在线等候（授权代表联系人、联系方式请在授权委托书中列明），规定时间内解答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进行多轮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做解答的视为认同评审结果且磋商小组有权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进行评审；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多轮报价的，系统将默认为以响应文件中上一轮的报价为其最终报价。

(9) 请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本项目下的“答疑文件下载”和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更正公告栏是否发布补充通知、答疑、澄清文件和更正公告。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磋商的，供应商责任自负。

(10) 实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为保证开标效果，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应及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 以上“不见面开标”操作环节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实际系统操作为准。

6. 联系方式:

6.1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正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63 号天和大厦 11 楼

联系人: 史玉娇、林彦旭

电话: 0535-6705090、6718936

邮箱: sdztzb9866@163.com

开户银行: 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莱山支行

开户名称: 山东正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2570039744205000010423

联 行 号：402456080001

6.2 采 购 人：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长岛综合试验区海港街9号

联 系 人：柳庆斌

联系方式：0535-3092116

7. 质 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质疑函要求）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长岛 2024 移民村供水管道维修工程施工，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同发布）。

二、项目概况

主要施工内容为移民村供水管道维修、供水蓄水池维修建设等，通过工程实施，达到提高移民村供水效率、改善移民村供水水质的目标。

三、工程质量标准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标准、施工规范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各项技术验收标准以及相关规范等，均适用于本工程。

四、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技术要求

（一）清单报价说明

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范围内所有的工程内容，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及所有本工程涉及到的内容作出全部响应，须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报价若有遗漏，供应商均应免费提供，总报价包含完成该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其它材料费、中小型机械费、措施费、冬雨季施工措施费、检验检测费、风险费、保险费、规费、利润、税金并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及政策性调整、风险及采购人的特殊要求等需增加的费用，报价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波动、天气灾害、地下降水、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及供应商采购货物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管理、配合、验收、技术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

2. 清单中所有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被认为是合格产品，并满足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当尽量采用新材料、新工艺，并考虑所需费用。

3. 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的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4. 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均应把风险因素影响计入综合单价和总价中，风险的

内容范围和幅度应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一致，在合同执行中不再更改或调整综合单价。

5. 其他内容详见清单内容。

(二) 风险范围

(1) 材料价格的变化

项目材料由供应商采购。材料质量及材料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磋商文件、相关规范规定标准及工程自身的要求，且必须经采购人、监理方及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使用。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可能带来的费用变化，不得再要求因该方面的主管部门要求及参观视察引起的费用调整。

(3) 自然灾害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自然灾害的风险，但不可抗力的除外。

(4) 环境因素的影响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场地本身及周边环境影响及施工所需水、电等费用，不再因此方面提出费用调整要求。

(4) 专业管线施工影响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允许专业管线部门进场施工。采购人、监理方将根据现场情况对其提出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要求并积极协调督导；供应商亦应对其提出合理要求并监督。供应商磋商时应充分考虑专业管线施工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协调效果不明显，专业管线施工部分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由供应商提出，并与采购人商议后进行处置）引起的费用变化，不再因此方面提出费用调整要求。

(6) 沿线路口、便道的设置

承包人应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周边场地条件于磋商时考虑设置的临时及永久路口、便道等，其费用不再调整。

(7) 保证质量，加快进度采取的措施

施工过程中的为保证施工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的措施（原设计能满足要求），不再进行费用调整。

(8) 工程水电

临时水电设施安装及水电费用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列入报价中，不再调整。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考虑停水、停电情况），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其费用不再调整。

（9）场地条件

因场地条件（征地、拆迁、线杆）等阻碍施工，无论承包人是否进场，工期顺延，不进行费用调整。

（10）运距的变化

运、弃土（渣）地点及运距自行考虑，不进行费用调整。

（11）材料运输及二次搬运

不再因材料的运输及场地内的二次搬运进行费用调整。

（12）本工程报价应充分考虑损耗及异形处理，防雷、防火等各种因素。

（13）报价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抢工或赶工造成的质量保证措施因环保、城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规定对工程所造成的各项影响，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加及违反上述规定要求造成的经济处罚，供应商应考虑在报价中。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管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政策性费用等方面调整带来的风险。供应商应按国家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计算各项费用，供应商报价不计或少计时，在工程实施时，采购人不再给予调整，同时并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14）报价时综合考虑各专业交叉作业所需的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15）突发事件所发生的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16）由施工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的监理等费用增加的部分由供应商承担。

（17）供应商所用临时设施工程不需要再使用时，如采购人要求拆除，供应商应立即无条件拆除。

（18）施工场地（现场）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中。

（19）施工现场在磋商前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在工程实施时，采购人不再给予调整，同时并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四)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采购标的：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所属品目清单 | 备注 |
|----|------|--------|----|
| 1 | 水泥 | 环境标志产品 | |
| 2 | 防水涂料 | 环境标志产品 | |

五、验收有关要求：

1、依据磋商文件要求，本采购项目施工必须达到国家现行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2、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护震、防腐、防水、防雷、材料质量、材料准用制度等标准、规范、规程之规定。

3、凡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等，均适用于本工程。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各项费用：无论供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所耗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保修期从采购人批准的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事故，供应商应无偿维护、调换至达到质量要求为止。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供应商无偿返工并再次验收。

6、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六、其他

1、供应商应认真研究项目概况和工程量清单，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2、项目部岗位人员及数量由供应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项目具体情况自行配备。

3、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4、保修服务及响应措施要求：工程保修期限内，供应商应对工程总体质量、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对采购人反馈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及时响应，做好工程保修服务工作。供应商应提供保修服务承诺，明确维修范围、响应措施、维修措施、维修质量等，制定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明确维修工作具体负责人、保修服务团队，制定详细

的故障快速解决方案、流程等。

5、对于工程中采用的材料的材质、质量、型号规格等均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标准和设计要求，且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范规定标准及工程自身的要求。并列明主要产品的规格型号、产地品牌等。

6、本工程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J375-2004）。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文明生产不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部位，采购人有权下发局部停工令，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所有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建议》（鲁建发【2020】3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的安全事故防范目标、措施及违约责任如下：

安全事故防范目标：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和安全责任事故。有效督促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标准化、施工规范化、安全管理程序化，有效控制施工安全风险，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建设“零亡”工程。

安全事故防范措施：

（1）落实安全责任制、实施责任管理，建立、完善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领导 组织，承担组织、领导安全生产的责任并建立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抓责任落实、制度落实。

（2）安全检查：发现危险源的重要途径，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伤害，改善劳动条件。

（3）作业标准化：按科学的作业标准，规范各岗位、各工种作业人员的行为，是控制人的不 安全行为，防范安全事故有效措施。

（4）生产技术与安全技术：保证生产顺利进行、实现效益，“管生产必须同时管安全”的管理原则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违约责任：供应商应对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需按照以上内容进行相关描述，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

7、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理化建议。供应商应自行处理与项目小区居民、物业的关系，若因此产生的相关问题，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8、供应商自行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证施工现场整洁。

注：1、对于工程中采用的材料的材质、质量、型号、规格等均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标准和设计要求，且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范规定标准及工程自身的要求。

2、供应商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3、工程量清单不得变更。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山东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对于其中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正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受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与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2.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施工、验收、保修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7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施工、验收、保修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供应商必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下载磋商文件；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7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 3.8 供应商所报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 3.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 3.10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4. 其它

- 4.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函
- (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提出，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本项目“新增提问”界面提出。

6.2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答复为准。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报价的，供应商责任自负。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新增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7.4 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可直接下载，如该项目发布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请务必及时下载，并使用最新的答疑文件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报价的，供应商责任自负。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五部分）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制作，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注意上传的响应文件格式）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11.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报价

12.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以采购人提供的报价清单为准，并结合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的一切因素充分考虑报价。对采购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必须报全，不得漏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的报价。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范围内所有的工程内容，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及所有本工程涉及到的内容作出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供应商均应免费提供，总报价包含完成该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其它材料费、中小型机械费、措施费、冬雨季施工措施费、检验检测费、风险费、保险费、规费、利润、税金并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及政策性调整、风险及采购人的特殊要求等需增加的费用，报价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波动、天气灾害、地下降水、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及供应商采购货物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管理、配合、验收、技术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格式。

1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并须提供：

14.2.1 施工组织设计详细描述；

14.2.2 综合说明；

14.2.3 偏离表；

14.2.4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17.1 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应在指定位置按要求执行。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加盖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17.2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详见第一部分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一部分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未上传成功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但必须重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必须重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 报价、磋商、成交

2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1)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4) 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5) 工期、保修期、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7)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导致无法对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进行评审的；
- (8)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供应商在总价的基础上，再对报价进行优惠的应视为多个报价；
- (9)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10)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3)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5) 参与同一个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④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⑤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⑥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处置。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25.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原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报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

政策，供应商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

25.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5.5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6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5.7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8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磋商程序

26.1 磋商会议在详见第一部分约定地点进行。

26.2 磋商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当日），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后经采购人确认签字后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3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

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不同于公开采购，合格供应商至少有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宣读。

26.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6.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

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9 所有供应商报价虚高、远远高于磋商小组集体商定的合理价格的，经磋商小组集体商定，可重新进行磋商。（适用于无预算情形）

评分细则：

| 序号 | 内容 | | 标准分数 | 评审标准 |
|----|-------------------------|------------------|------|--|
| 1 | 报价 | | 30分 | 磋商基准分：30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磋商基准分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
| 2 | 施工组织设计 （由磋商小组进行独立评价） | 总体概述 | 9分 |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概述，由磋商小组进行评价： A.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B. 施工组织方案条理、清晰，对本项目定位准确，贴合采购人需求； C. 施工段划分合理、贴合实际情况。 评审标准：满分9分，每缺失一项减3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减0.5分，扣完为止；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
| | |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6分 |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由磋商小组进行评价： A. 主要人员岗位职责清晰、分工合理明确、管理经验丰富； B. 其他关键岗位配备合理、职责清晰、分工明确； C.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在岗履职管控措施到位。 评审标准：满分6分，每缺失一项减2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减0.5分，扣完为止；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
| |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6分 | 针对本项目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由磋商小组进行评价： A. 劳动力安排计划详细合理、切实可行； B. 各工种齐全、搭配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施工进度安排需要； |

| | | | | |
|--|--|---------------------------|-----|---|
| | | | | <p>C. 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合理、准确，材料备货充足、投入计划详细合理、切实可行。</p> <p>评审标准：满分 6 分，每缺失一项减 2 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减 0.5 分，扣完为止；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p> |
|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9 分 | <p>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评价：</p> <p>A.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得力、有效；</p> <p>B. 各阶段工作衔接合理、进度有序，工期保证措施可靠、有力；</p> <p>C. 施工过程中预案设置合理，处置措施得当。</p> <p>评审标准：满分 9 分，每缺失一项减 3 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减 0.5 分，扣完为止；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p> |
| | |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9 分 | <p>针对本项目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评价：</p> <p>A. 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完整、组织合理、有针对性；</p> <p>B.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体系完善、条理清晰；</p> <p>C. 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得力、可行。</p> <p>评审标准：满分 9 分，每缺失一项减 3 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减 0.5 分，扣完为止；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p> |
| | |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6 分 | <p>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评价：</p> <p>A.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完整、安全生产培训组织合理，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应急预案得力、有效；</p> <p>B. 环境保护方案完整、组织合理，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合理；</p> <p>评审标准：满分 6 分，每缺失一项减 3 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减 0.5 分，扣完为止；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p> |
| |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6 分 | <p>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价：</p> <p>A. 关键施工技术科学、合理，工艺流程完整；</p> <p>B.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条理清晰；</p> <p>C. 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安全、切实可行，保证措施得力、有效。</p> <p>评审标准：满分 6 分，每缺失一项减 2 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减 0.5 分，扣完为止；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p> |

| | | | | |
|---|--|------------------------|-------|--|
| | | 主要设备、产品、材料的技术指标 | 9分 | <p>针对本项目的主要材料技术指标，由磋商小组进行独立评价：</p> <p>A. 产品的质量；</p> <p>B. 产品配置是否满足需求；</p> <p>C. 产品的安全性、实用性。</p> <p>评审标准：满分9分，每缺失一项减3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减0.5分，扣完为止；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p> |
| 3 | | 保修服务及响应措施 | 6分 |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位制定的保修服务及响应措施进行统一评价：</p> <p>A. 具有完善的针对本项目的保修服务体系；</p> <p>B. 设有专门的保修服务团队且人员配备数量充足；</p> <p>C. 针对保修服务要求，有详细的故障快速解决方案、流程。</p> <p>满分6分，每缺失一项减2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减0.5分，减完为止。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p> |
| 4 | | 合理化建议 | 4分 | <p>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切实可行，列举有利于项目执行顺畅、高效的内容并对对应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解决措施、建议等。每提供一项评委认可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响应文件中未体现或磋商小组不认可的，不得分。</p> |
| 5 | |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不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报价评分项 | <p>若所投全部产品为品目清单内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报价标准分值5%（1.5分）的加分（四舍五入）；若所投部分产品为品目清单内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根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占总报价相应比例加分，即（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1.5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p> |
| | | | 技术评分项 | <p>若所投全部产品为品目清单内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技术评分项标准分值5%（0.45分）的加分（四舍五入）；若所投部分产品为品目清单内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根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占技术评分项相应比例加分，即（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0.45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p> |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将导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无效。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磋商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

5、以上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同时按要求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6、磋商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磋商小组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磋商小组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磋商小组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磋商小组成员签署书面理由。

27. 磋商纪律

27.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7.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磋商情况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7.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成交标准

28.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项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打分项由评委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8.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 成交通知书

29.1 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通知未成交结果。

29.4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29.5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30.2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0.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31.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根据以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工程类60%计取，下限不低于3000元，上限不超过10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 | | |
|----------------|-------|---------------------|-------|
| 山东正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 |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无效报价与废标

供应商有第 22（1）—（15）条规定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不仅被视为无效报价，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3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2.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2.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3. 解释权

33.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3.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4. 融资提示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具体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履约保函平台，二维码如下：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招标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以协议书第六条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形象进度周报表、每周工程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每月工程进度计划及重要节点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总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周监理例会前提交形象进度周报表、下周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根据形象进度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具体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和电子版；

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地与市政公共交通的出入口以外为场外交通，以内为场内交通（包含出入口道路）。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建设手续并缴纳按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相关费用。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详附加条款第5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之日起14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详附补充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进行工地现场管理，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负责；签署工程有关质量、进度、造价的书面文件，接收监理联系单、接收发包人收面通知等代表承包人行使施工现场承包人的一切权利与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施工时间均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千元。

3.2.3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承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须保证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常驻工地现场。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每次 1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的支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不能够满足本工程需要，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原项目经理，并新派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经理，并保证本工程的顺利实施。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每次 2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的支付并有权解除本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的支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承担 5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的支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超过 5 次后，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详附加条款第 8 条。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形式：汇款，保函，支票，现金，金额：伍拾万元；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无息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和补充协议及开工第一次工程例会对监理单位的授权书。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和补充协议及开工第一次工程例会对监理单位的授权书。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因擅自隐蔽导致工程质量缺陷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擅自隐蔽部分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认可。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因工程质量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由承包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应政策执行及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所需费用自行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安全保卫及文明施工措施或夜间施工照明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施工范围并发生事故或纠纷，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烟台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安全生产合同》书中规定内容。

6.1.6 环境保护

按照国家、省、市及当地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以及山东省《关于建立健全建设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的意见》（鲁建城管字〔2017〕18号）、烟台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封闭围挡、必须保证裸土物料篷盖、车辆冲洗等防尘措施，对易产生浮尘的路面和砂子等工程材料不定期洒水降尘；机械挖土（装土、堆土）、路面铣刨、切割或破碎等，风钻挖掘地面、工程沟槽开挖、路面碾压及施工现场清扫等作业环节，必须采取洒水、雾炮喷雾等有效方式进行防尘降尘。

6.1.7 农民工工资保障

承包人需按照烟建行业[2018]18号及长住建[2018]12号文的规定,应用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和办理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管理账户。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部署、项目组织方案、风险管理计划、信息管理计划、项目沟通管理计划、项目收尾计划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上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三日内必须进场施工。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进场施工，每拖延一天罚款 10000 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合理顺延，但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方可计算顺延天数，不另行支付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的误期赔偿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增加的监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有关规定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材料设备供货前必须提前30天或建设单位要求提报材料设备样品时间前15天内，承包人应提供三种及以上同种类材料设备样品并封样确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或道路：因工程施工影响，导致居民通行困难，需修建的临时道路。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规范及法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规范及法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规范及法规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规范及法规要求及发包人（或监理人）另行出具的书面通知。

9.5 试验费用

所有工程所需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因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按实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12。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固定综合单价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应包括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且不限于下列费用：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运杂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成品保护、劳务、代理费、质量检验检测费、资料及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管理费、利润等所有内容。综合单价不允许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物价波动、政策性调整、天气、地质情况变化、地质灾害、地下既有管线及障碍物、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国家有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完成工程量 50%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格的 80%，结算审定付至审定结算造价的 90%，余款工程验收合格 2 年内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编制已完工工作量报告（附预算书），作为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确认的支付申请后 15 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详见付款方法。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违约金、罚款等费用。施工期内为付款而对工程量的核实仅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临时依据，不能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和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进度款违约金。

12.4.5 合同价款的调整

(1) 拟签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波动、地下降水、地质情况变化、天气灾害、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以调整：

- ①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财政局代表确认的现场签证。
- ②经设计人员、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财政局代表确定的设计变更。

(2) 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 ①有清单报价的项目执行清单报价的综合单价，其他费用不变。
- ②施工做法相类似的项目，可借用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价格，其他子项不变，作为此项目的综合单价。

③清单未列入的工程项目发生时执行《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同期《长岛建筑材料价格取定表》；人工费执行“烟建建管[2020]30号”作为结算造价，南、北长山按上述条款计价后下浮 5%作为结算造价。

④措施项目费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

⑤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 7 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监理、财政投资评审三方签证后施工。如未签证，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⑥对于任一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如果中标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执行招标控制价；如果低于招标控制价，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执行中标单价。

⑦海岛运输费、材料二次运输费等施工增加费等均综合在相应的清单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⑧清单中的暂列金额为固定金额，投标人优惠报价时不下浮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本合同与工期相关的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的误期赔偿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本合同付款方式。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文件的种类和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发包人下发结算要求）执行，其中涉及工程造价的文件应签署编制人员姓名，加盖单位印章，编制人员的编审资格章，一式3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上报竣工付款申请单至拨款部门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详见付款方法。

建筑施工产生的各种税金，承包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各项税款。

14.4 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已修补所有承包人原因的施工缺陷后 14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后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国家有相应规定超过两年的，按照国家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时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将视情节轻重，每次处以 2 万-5 万元的罚款。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部分，一经发现，承包人需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进行返工处理，直至达到约定标准。承包人承担返工的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向发包人交付合同总价 5% 的质量违约金。

(3) 承包人未能在约定的返工期限内完成整改或经返工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的标准，视为违约，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重新更换承包人。

16.2.3 承包人的其他责任

(1) 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项目部经理及人员、机械设备必须在 7 日内进驻现场。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进驻现场或项目部经理及人员、机械、施工人员与投标方案不符的，视为违约，承包人需向发包人交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重新更换施工单位。

(2) 承包人若采取任何手段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 10%扣罚支付工程价款，并解除合同，重新更换施工队伍。

(3) 施工中因承包人私自变更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引起的造价变动一律不得计入结算，造成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并提交工程有关的所有资料。但并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重新更换施工队伍的，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因调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交接费用、工程标的额差价、延误工期等所有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6) 因承包人违约需交给发包人所有违约金、罚金或赔偿费等，可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服从发包人的协调，并

主动配合；如有不服从，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或退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2 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材料堆放整齐，做好环境保护，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则由发包人视情况对承包人处以每次 5000-20000 元的经济处罚。

21.3 工程竣工是指承包人完成了以下所约定的各项工作：（1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全部内容；（2 向发包人递交了工程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竣工备案所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全部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以及其他文件和资料；（3 向发包人递交了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行试验报告；（4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5 向发包人递交了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未全面完成任何一项工作，均视为工程没有竣工。

21.4 因承包人施工不当，或应能发现而未发现的问题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任何财产、人身损失、伤害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

21.5 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障碍物的清理或拆除工作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方应详细了解施工地段的地下管线、设施情况，并做好保护工作，如造成任何损坏，承包人独自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有关损失。

21.5.1 投标人应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施工现场至公共道路之间的临时道路发包人视为已开通，若需重新开通、整修，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临时水、电安装及水、电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

21.6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及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21.7 本工程质量、安全评定仲裁部门为长岛试验区城乡住房建设服务中心。

21.8 其他约定按招标文件中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条款执行。

21.9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开工令后应编制详细的符合合同工期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如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滞后于经确认的计划进度，存在承包人无法按照合同工期完成工程的风险，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施工单位进场完成承包人未完成的全部或部分施工内容，完成此部分施工的费用按照定额价格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1.10 土石方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未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挖土（石）、装车、运输等费用不予计取。

21.11 挖出的球石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未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按市场价扣除费用。

21.12 运、弃土（渣）地点及运距自行考虑，不进行费用调整

21.13 不再因材料的运输及场地内的二次搬运进行费用调整。

21.14 本工程报价应充分考虑损耗及异形处理，防雷、防火等各种因素，不进行费用调整。

21.15 报价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抢工或赶工造成的质量保证措施因环保、城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规定对工程所造成的各项影响，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加及违反上述规定要求造成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应考虑在报价中。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管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政策性费用等方面调整带来的风险。承包人应按国家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计算各项费用，承包人报价不计或少计时，在工程实施时，发包人不再给予调整，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21.16 报价时综合考虑各专业交叉作业所需的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21.17 突发事件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21.18 由施工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的监理等费用增加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1.19 承包人所用临时设施工程不需要再使用时，如发包人要求拆除，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拆除。

21.20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可能带来的费用变化，不得再要求因该方面的主管部门要求及参观视察引起的费用调整。

21.2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场地本身及周边环境影响及施工降水、排水发生的费用，不再因此方面提出费用调整要求。

21.22 承包人应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周边场地条件考虑设置的临时及永久路口、便道，其费用不再调整。

21.23 承包人需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装卸限制等工地现场情况，并充分考虑特殊地质因素可能引起的额外增加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格式 1: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__标段磋商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 1、我单位已按规定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 2、总报价价格详见报价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我单位_____（提供或未提供）的产品_____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详见本响应文件_____页。
-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 10、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11、你方可通过我单位授权代表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附件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人民币：元） | 工期 | 项目经理（姓名）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注: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并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2. 报价以元为单位。

附件格式 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总 报 价

采购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__页 共__页

工程量清单格式
(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主要材料明细表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产品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生产厂、品牌、产地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 是否属于强制性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元)：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元)： 大写： 小写： | | | | | |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 | | |
| 环境标志产品合计总价(元)： 大写： 小写：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1) 如所投材料为节能环保产品，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且须汇总全部节能产品(不含强制采购产品)、环保产品价格。

(2) 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评审时不予承认。

(3) 供应商对填写的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总价金额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材料单价是指的纯材料价格，不包含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其他费用。

(5) 供应商须在本表后按序号附上所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具有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附件格式 4: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如下：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劳动力安排表

单位：人

| 阶段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4) 施工方案

附件格式 6: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 | | 响应文件条款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 | | 响应文件条款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即使供应商在施工方案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 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 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 以磋商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工期、保修期、付款方式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格式 7:**综合说明**

1. 供应商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所提供服务的总体情况等的综述和企业基本状况表；

2. 工期、保修期、付款方式等（要求不低于磋商文件）；

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保修服务及响应措施、合理化建议等；

4.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5. 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新技术、专利技术；

6. 近期通过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详见附件）；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详见附件）；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件；

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供应商编制内容不仅限于以上内容，可以根据本项目要求在此基础上进行扩展填充。

附件格式 8:**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若为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针对此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其它证件无效）；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4.1 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其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为 2024 年新注册的企业，可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缺一不可）；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外，同时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包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A 或 B 须至少满足一项）。

A.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开评标管理”栏目中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供应商不适用）；（近期，因税务数据来源通道升级，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待系统升级完成后立即使用。若磋商时仍处于暂停期间，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注：依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供应商可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在

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B. 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的税收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扫描件（注：①税款所属日期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月份；②如此区间未产生不需要缴纳的，应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月份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6.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8.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9. 拟任项目经理须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扫描件；

注：1. 以上证书须注意有效期。

须 知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1.4 其他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原件的，均以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资料为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附件格式 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格式 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你处
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
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格式 1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此声明函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

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

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

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1、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如质疑和投诉应在政府采购平台凭数字证书

（CA）通过质疑通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实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附件：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 2019 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yf.com，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